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300/post\\_3300846.html#3619](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300/post_3300846.html#3619))

附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国家税务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要求，现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如按照规定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的，每人每天 13.8 元。

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公布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11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